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华安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668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华安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791号）新疆自治区外经贸厅：你厅《关于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境外独资公司的请示》（新外经贸发〔2006〕68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独资设立“新疆华安咨询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，总技资为100万美元，以现汇出资。经营年限为1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招商、咨询、推介国内产品等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